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苏政办发〔2021〕21号

---

#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实施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我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把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落到实处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提高站位，全力组织推进。**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今后一个时期粮食需求还会持续增加，供求紧平衡将越来越紧，再加上国际形势严峻复杂，确保粮食安全的弦要始终绷得很紧。主产区、主销区、产销平衡区都有责任保面积、保产量，饭碗要一起端，责任要一起扛，此乃国之大者。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。

保耕地不仅要保数量，还要提质量。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项最突出的任务，要下定决心、增加投入，大力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，真正实现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。

**二、明确目标，分步推进实施。**围绕“十四五”末全省建成5000万亩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，耕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1000公斤的目标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00万亩，其中202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390万亩。各地要统筹规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有力推进实施。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“两区”建设高标准农田，大力实施整村推进，积极推广“先流转后建设、先平整再配套”的建设模式，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、示范镇、示范县建设。各地要将农田水利建设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重大项目，积极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，服务建成更多高标准农田。

**三、严格标准，提高建设质量。**要把年亩产1000公斤粮食产能作为核心目标，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统筹推进项目建设。对于新建的高标准农田，要坚持水利、农业、林业、科技、生态等措施综合投入，建成基础设施配套齐全、综合产出能力较高、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；对于需提质改造的农田，要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农田建设内容，补齐短板、提档升级。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，增施有机肥，科学综合利用秸秆，全面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，全力推进“宜机化”建设。推进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三位一体建设，加快开展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试点示范，探索农田尾水生态净化或循环利用。

**四、创新机制，加大资金投入。**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财政投入

稳定增长机制，省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，各市县也应加大财政投入，落实支出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，落实土地出让收入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田水利建设等政策。积极整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等集中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指标在省域内调剂，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鼓励各地采取投资补助、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**五、加强管护，构建长效机制。**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规范项目竣工验收，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，统一上图入库管理，强化考核激励。落实管护责任，保障高标准农田各项配套设施长期发挥稳产、增效、增收功能。利用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耕地，特别是高标准农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，保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，实现良性运行。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作用，确保所建成高标准农田产出高、综合效益高。

2009年11月1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、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苏政办发〔2009〕1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

高标准农田核心建设标准是达到年亩产1000公斤粮食产能。各项配套设施建设要服务服从于这个标准。

**一、灌排设施配套。**苏南、苏中的圩区和平原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90%以上，淮北地区达到85%以上，沿海地区和丘陵地区达到80%以上。日降雨150—200毫米雨后1天排出积水。控制农田地下水位埋深在田面0.8米以下，盐碱土地区在1.2米以下。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在95%以上，运行良好、管理到位。

**二、耕地质量优良。**土壤肥沃，无盐碱、酸化、沙化等明显障碍，耕层厚度大于20厘米，沙土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每公斤18克以上、非沙土区20克以上。田面相对平整，水田允许偏差3厘米以内、旱地5厘米以内。土壤环境质量符合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定要求。

**三、田间道路畅通。**田间道路满足农业机械通行、进田作业和农产品运输需要，通达度平原区达到100%、丘陵区不低于90%。机耕路的路面净宽不少于3米，高出田面0.3—0.5米，主要路段硬质化；生产道净宽不少于2米，高出田面0.2—0.4米。

**四、农田生态良好。**灌溉水质达标，注重沟渠生态建设和水土保持。因地制宜推进农田灌溉尾水净化。科学建设农田林网，选择适宜树种，基本达到三级以上农田林网建设标准。

**五、生产方式先进。**条田面积平原地区100亩以上，丘陵山区30亩以上。农田灌溉节水高效，精准施肥、施药，推广应用绿色先进农业生产技术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%以上，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%以上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100%。

附件：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

附件

##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

单位：万亩

地区、单位	建设面积	其中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
南京市	4.80	0.2
无锡市	3.30	0.2
徐州市	65.30	4
常州市	4.20	0.15
苏州市	9.50	0.5
南通市	39.50	4
连云港市	42.80	2.05
淮安市	49.50	2.65
盐城市	69.70	4.35
扬州市	19.30	0.9
镇江市	4.60	0.2
泰州市	21.40	0.6
宿迁市	47.60	3
省监狱管理局	3.00	0.2
省农垦集团	5.50	
全省合计	390.00	23.00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  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---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---